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5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子公司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缪志强先生、马培林先生、缪双大先生、江荣方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培林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5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3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智能换热站设备。合同金额2,300万元人民币。

●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过去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0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新能源公司采购智能换热站设备。本合同需经采购方和供货方的有权审批机关之批准,并且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金额2,3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新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9%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买卖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115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单昱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61.73%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新能源公司采购智能换热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万元)
1	智能换热站	13套	2,300

2、合同的定价政策

买方以市场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为参照基础,与卖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均价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0万元。

2、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需经采购方和供货方的有权审批机关之批准,并且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4、结算方式

电汇

3、交货期

2013年10月31日之前。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买方以市场上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为参照基础,与卖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均价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0元人民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买卖合同。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5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供货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13年8月27日,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创租赁有融资租赁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公司与中创租赁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300房间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创租赁1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马培林先生担任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协议期限内向关联方中创租赁销售自产设备等货物,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协议期限

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有权审批机关批准且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的定价政策

每一笔交易均按规定签订销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合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期限内双方应按照各个销货合同相关条款支付结算

5、合同其他事项

中创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是以向设备最终使用方(以下简称:“承租人”)做融资租赁业务为目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向承租人负责。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中创租赁,为公司的客户有效解决资金难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与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与中创租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交易旨在通过中创租赁,为公司的客户有效解决资金难题,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每一笔交易均按规定签订销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合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书》;
2、《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供货协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 年9月10日下午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宜

1、会议登记时间:

2013年9月13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 年9月13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邓夏恩　刘飞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传真:(0754)-88118494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15:00,本人/本单位持有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以及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该表决意见即为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9月17日

总提案数:9个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15	东风投票	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9项议案	788515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88515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788515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788515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8515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8515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8515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8515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88515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88515	9.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5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齿前进”)于2013年8月26日与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控股)就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合银行)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占萧山农合银行的股比为0.86%。

2、公司与信谊控股签订的《股权收购(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须经双方和萧山农合银行的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并签订《股权收购(转让)协议》后实施,《股权收购(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3、信谊控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收购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转让)协议》,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须经双方和萧山农合银行的权力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坤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所前工业园区(所前中路1000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仓储、销售、加工配送、精密结构件及工程机械底盘件制造。

公司成立于1994年,近三年的年均销售收入约9亿元人民币。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4139.04万元、资产净额27581.39万元、营业收入104107.6万元、净利润1301.1万元。

信谊控股与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谊控股持有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权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萧山农合银行是由萧山区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入股组成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创立于2004年7月,经中国银监会同年8月批准,并于同年10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发起时注册资本为57150万元人民币,至2010年年末,萧山农合银行注册资本扩大为85456.4万元人民币,至2013年3月12日,萧山农合银行将历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136084.573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单仲飞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萧山农合银行前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7606440.5	7777092.6
负债总额	6975689.6	7105539.9
净资产	630750.9	671552.7
其中:股本	85456.3974	136085.1296
营业收入	272428.9	213898.9
净利润	107566.8	52949.2
营业外收入	1108.3	47.4
营业外支出	11616.9	1322.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075.5	54224.1

2012年数据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无证券从业资格。

四、《收购(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萧山农合银行1181.8万股的股份,占萧山农合银行的股比为0.86%。

2、收购价格:参照萧山农合银行前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萧山农合银行近几年经营业务增长水平,双方商定收购价格为5.24元/股,合计为 6192.632万元。

3、生效条件:本收购《转让)意向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得到各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4、双方承诺:

杭齿前进在完成对目标银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后,应于5 日内与乙方进入《股份转让合同》的实质性谈判,并在杭齿前进董事会表决通过收购目标股份议案后30日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

在本意向书生效后3个月内,未经杭齿前进同意,信谊控股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银行的股份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变更或生效条款:

本意向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若非因信谊控股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3个月期间内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份转让合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萧山农合银行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要求各司其职;该行的业务经营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和支持保障系统保证和促进了经营层对企业的运行管理。该行主要服务于萧山当地企业,历年经营稳步增长,三年来,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6%,净资产年均增长19%,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2%,净利润年均增长11%,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萧山农合银行可以改善公司的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该项投资符合当前国家与地方相关政策。

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小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3-04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由于统计有误,《专项报告》中“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8,610,683.86元,剩余金额为115,114,261.98元……”应更正为“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8,045,509.53元,剩余金额为125,679,436.31元……”,同理,应对《专项报告》中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数据予以相应更正。现将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发布如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8,045,509.53元,剩余金额为125,679,436.3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40,097.44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8,045,509.53	52,577,503.62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40,529,00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32,558,515.1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408.92
合计			732,784,848.40	128,045,509.53	125,679,436.31

注:“存储余额”包括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金额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募投项目之一--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内容详见于2013年8月24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告2013-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将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5月18日披露的公告2013-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23日将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1~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48.4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45,50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45,509.5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79,120,000	460,084,848.40		8,045,509.53	8,045,509.53					建设中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0,000	90,330,000.00								建设中	否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0,000	62,370,000.00								建设中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否
合计	751,820,000	732,784,848.40		128,045,509.53	128,045,509.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未明确详细编制募集资金分期投入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内容详见于2013年8月24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告2013-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将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5月18日披露的公告2013-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23日将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2013-013),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0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3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交易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实质交易内容进行了持续沟通及洽商。目前,与交易各方已达成共识。

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并计划于2013年8月30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8月29日。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6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8月27日接到股东潘明欣先生通知,获悉